



MSC 扩展保障 通用条款与条件

引言

扩展保障 (“EPR”) 是地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MSC”) 为其客户提供的一项新服务, 专门针对客户在MSC的整箱和拼箱运输。EPR不是一项保险计划。相反, 与MSC签订有运输合同的客户可为他们符合条件的货物 (涵盖以下条款所述的种类繁多的货物) 签订一份协议。当客户就EPR签订协议的情况下, 若在MSC承运期间客户符合条件的货物发生损坏, MSC将提供额外的保护, 并根据货物价值 (CIF价加10%) 收取一笔最低的附加费用。有关EPR的通用条款和条件 (“GTCs”) 如下。

- 1) 定义
- 2) 缔约方
- 3) 适用的服务
- 4) 不适用的服务
- 5) 免责声明
- 6) 程序和限制
- 7) 理赔流程
- 8) 先决条件、时效和管辖权
- 9) 条款的分割与变更

附件 1. 受限商品的特殊条款和条件

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 GTCs:

“**CIF**”指货物的成本、保险费和运费的总和。

“**集装箱**”指任何集装箱、拖车、运输罐、平板或托盘, 或任何用于整合货物及任何相连或附属设备的类似物品。

“**EPR**”或“**扩展保障**”指扩展保障服务。

“**EPR费用**”指为签订EPR协议而需支付的从价费用。

“**除外货物**”指不符合EPR条件且EPR决不适用的货物类别, 详见第 4.4 条。

“**货物**”指根据MSC提单或MSC海运单承运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货物。

“**GTCs**”指适用EPR的通用条款和条件。

“**客户**”指MSC提单或MSC海运单下的托运人或收货人, 或MSC提单的其他正当持有人。

“**MSC**”指地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就本GTCs而言, 特别包括其在美国和加拿大的代理。

“**MSC运输合同**”指MSC提单或MSC海运单。

“**个体**”指个人、公司、企业或任何其他法律实体。

“**符合条件的货物**”指除外货物和受限货物以外的货物, 根据MSC提单在全球范围内运输, 但在第4.2条定义的受地理限制的国家除外, 且客户已为签订EPR协议支付了EPR费用。由MSC全权决定, 某些受限货物也可构成第4.4.3条规定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在任何情况下, 符合条件的货物都不包括除外货物。

“**受限货物**”指未列入EPR且EPR对其不适用的货物类别, 除非MSC根据第4.4.3条规定的程序另行明确同意。

“**运输货物**”指根据MSC提单或MSC海运单运输货物。

“**运输货物价值**”指按CIF条款计算的符合条件的货物的价值, 另加10%。

“**船舶**”指MSC运输合同中指定的船舶, 或承运人用于海上运输的任何替代船舶、支线船、驳船或其他水上交通工具, 但必须是经批准的钢铁动力船, 并符合船级条款。

2. 缔约方

2.1 本GTCs适用于客户为运输符合条件的货物向MSC购买的EPR服务。

3. 适用的服务

3.1 适用的损失或损坏原因：EPR仅适用于在运输货物过程中由以下原因造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的损失或损坏类别：

- (i) 火灾；
- (ii) 搁浅、触礁、沉没或碰撞；
- (iii) 恶劣天气事件；
- (iv) 天灾/自然事件；
- (v) 集装箱孔洞渗水造成的湿损；
- (vi) 装卸操作不当；
- (vii) 盗窃或偷窃；或
- (viii) 因上述原因直接造成的诉讼和人工费用。

以上第3.1 (i) 至 (viii)条列出的每一类在下文中均称为“**符合条件的原因**”。

3.2 额外保障：对于符合条件的货物的某些类别的损失或损坏，或与此类损失直接相关的费用（视情况而定），EPR还提供了以下额外保障：

- (i) **空运更换**：若损失或损坏是由第3.1条所列的符合条件的原因造成的，则EPR还适用于将损坏部件空运至制造商处进行维修和返还的费用，或将更换部件从供应商处空运至目的地的费用。
- (ii) **海关造成的损失**：若政府人员在执行海关检查任务时造成符合条件的货物的损失或损坏，则EPR也适用于此类损失或损坏。
- (iii) **残损物清理**：若损失或损坏是由第3.1条所列的符合条件的原因造成的，则EPR也适用于清除和/或处理符合条件的货物残损的费用，但EPR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因污染或沾染，或为防止或减轻污染或沾染而造成的任何费用，或由此而产生的任何威胁或责任；或 (b) 从任何船只或接运的水上交通工具上清除货物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MSC不承担超过符合条件的货物价值10%残损物清除或处理费用。
- (iv) **熏蒸损失或损坏**：若符合条件的货物在MSC保管和控制期间因熏蒸造成损失或损坏，EPR也将适用。
- (v) **退运/拒运**：若收货人拒绝或无法接受符合条件的货物的交付，在符合条件的货物转运期间，EPR对符合条件的货物的适用性将被延长，但是，EPR的这种延长将在收货人本应接受符合条件的货物交付之日起的第三十(30)天自动失效，除非转运的运输货物已在该三十(30)天内开始。
- (vi) **共同海损分摊**：在宣布共同海损的情况下，EPR将代表客户就符合条件的货物提供共同海损担保，并支付符合条件的货物的损失或损坏，以及共同海损损失所需的分摊费用，除非损失是由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
 - 客户的故意不当行为，
 - 符合条件的货物的正常渗漏、正常重量或体积损失或正常磨损，
 - 符合条件的货物包装不足或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符合条件的货物固有的缺陷或性质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延误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使用任何武器或核装置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已知的船舶不适航，
 - 集装箱或运输工具不适合自运符合条件的货物，
 - 战争、内战、叛乱、革命、暴动、罢工、暴乱、内乱或恐怖主义行为或任何人出于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动机而造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的损失或损坏。
 - 因捕获、扣押、扣留而造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的损失或损坏。
- (vii) **冷藏集装箱温度变化**：对于由冷藏集装箱装运易腐物品的符合条件的货物，EPR将适用于因制冷机械失灵、故障或停转而造成的损失、损坏或变质，前提是这种失灵、故障或停转持续时间不少于二十四(24)小时

第3.2(i) 至 (vii) 条列出的每一类在下文中称为“**额外保障的原因或费用**”。

4. 不适用的服务

4.1 EPR不适用的损失或损坏原因: 尽管有任何其他相反的规定, EPR绝不适用于下列原因对符合条件的货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这些原因绝不应被视为符合条件的原因或额外保障的原因或费用。

- (i) 以任何方式归因于客户、客户的代理人、子公司或分包商或代表客户行事的任何其他人的故意或蓄意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ii) 延误;
 - (iii) 固有缺陷、质量或瑕疵;
 - (iv) 包装不足或不当;
 - (v) 温度或大气压力变化;
 - (vi) 正常渗漏、重量损失或磨损和损耗。
 - (vii) 地缘政治事件 (包括对国家、实体、个人或任何货物的制裁; 捕获; 扣押; 逮捕; 或内乱);
 - (viii)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无论是作为此类武器使用还是附带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坏);
 - (ix) 放射性污染;
 - (x) 网络风险;
- 或
- (xi) 核事故。
 - (xii) 污染和沾染。

4.2 地域除外条款: 本EPR条款绝不适用于来自或运往或途经以下除外国家、领土或地区的货物或任何货物的运输: 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叙利亚、乌克兰 (包括克里米亚和卢甘斯克及顿涅斯克地区) 和委内瑞拉。尽管本GTCs有任何相反规定, 但如果任何运输货物来自或运往的任何国家或地区本身是欧盟、美国或瑞士实施制裁的对象或目标, 则应立即停止提供EPR, 除非MSC根据上述制裁规定和具体条款和条件明确授权。

4.3 除外货物: MSC扩展保障不适用于以下除外货物 (除非MSC事先明确书面同意并根据特定的条款和条件, 否则任何此类货物不得被视为符合条件的货物): 纸币; 金银; 船只/游艇; 集装箱; 违禁品; 货币; 文件; 债务证明; 新鲜货物 (包括但不限于新鲜水果、蔬菜和新鲜乳制品); 危险品 (1、2、3 和 7 类); 贵重珠宝; 彩票; 活的植物或动物; 散装木材 (除非在批量合同中根据具体情况审查) 手稿; 货币、纸币或硬币; 流通票据; 护照; 贵金属; 宝石; 记录; 证券; 邮票, 包括粮票; 武器或弹药; 非法、违法或以任何方式被禁止的货物, 包括但不限于毒品、非法物质、偷渡、战争违禁品和/或任何被禁止或违反任何港口规则或条例的货物。

4.4 货物

4.4.1 下列货物为受限货物:

- (i) 冷藏商品 (新鲜食品除外);
- (ii) 古董和/或艺术品;
- (iii) 汽车和/或摩托车;
- (iv) 易碎品;
- (v) 危险品 (1、2、3 和 7 类除外);
- (vi) 家居用品和/或个人物品;
- (vii) 单批货物价值不超过25,000美元的珠宝或手表。单批货物价值超过25,000美元的珠宝或手表, 无法受到EPR解决方案的保护;
- (viii) 提单记载的舱面货物;
- (ix) 固废;
- (x) 钢/铁--板材/卷材/管材/棒材/线材;
- (xi) 二手和/或翻新商品;

4.4.2 MSC扩展保障不适用于受限货物,除非MSC根据第4.4.3条规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

4.4.3 客户根据本GTCs附件1规定的特定条款和条件, MSC扩展保障可适用于受限货物,将特定类型的受限货物视为符合条件的货物。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任何请求,其条件和批准由MSC全权决定。

4.5 MSC扩展保障不应被视为适用于造成MSC支付款项的情况违反或使MSC受到联合国决议或瑞士、欧盟、英国或美国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或法规的潜在制裁、禁止或限制。

4.6 明确保留本GTC未明确排除的任何法定、合同或其他抗辩权。

5. 免责声明

5.1 EPR按“原样”提供。因此, MSC 否认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GTCs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有关MSC扩展保障的信息和材料的暗示保证。客户承认这些信息和材料可能包含不准确或错误,并明确表示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排除任何此类不准确或错误的责任。MSC不承担检查/核实客户在使用MSC扩展保障时提交的报告或任何数据的准确性的责任。

5.2 MSC不保证MSC扩展保障可以满足客户的所有要求,也不保证其操作不会中断或没有错误。此外,就客户使用MSC扩展保障的能力、正确性、准确性、可靠性或其他方面的结果, MSC不保证或作出任何陈述。MSC或其任何授权代表提供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信息、陈述或建议均不构成担保。

6. 程序和限制

6.1 如果客户是托运人并希望加入MSC扩展保障,对于符合条件的货物,客户必须申报其在相关运输合同下的发票总金额。根据第6.2和6.3条进一步的规定,定价将基于运输货物价值。MSC扩展保障费用将通过MSC在运输舱单上的专用收费代码(指定为EPR)收取。在订舱阶段, MSC将要求提供包括起运地、装货港、卸货港、商品类别和设备类型等信息。如果客户在向MSC订舱后希望购买MSC延伸保障,客户需要提供订舱号和符合条件的货物的CIF价。在货物离开其起运地并开始运输后,客户不得更改其服务级别,也不能购买MSC扩展保障。

6.2 干货: 对于在MSC扩展保障下,因符合条件的原因或第3.2 (ii) 条(海关造成的损坏)、第3.2 (iv) 条(熏蒸损失或损坏)或第3.2 (vi) 条(共同海损分摊)中规定的额外保障的原因造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不包括冷藏集装箱内的符合条件的货物)的损失或损坏而提出的任何赔偿请求, MSC的最高赔偿责任应为以下两项中的较小者: (a) 符合条件的货物损失或损坏的实际金额,减去任何救助费用;或 (b) 由托运人申报并在MSC运输合同上确定的运输货物价值。此外,有资格被纳入MSC扩展保障的符合条件的货物的运输,其运输货物价值必须属于以下17个等级之一, MSC扩展保障费用根据等级所示如下:

6.2.1 箱货物:

干货集装箱		
等级	运输货物价值美元/欧元 全部运输货物的CIF价 + 10%	每票运输货物费率 美元/欧元
1	0 - 15 000	28
2	15 001 - 30 000	58
3	30 001 - 45 000	85
4	45 001 - 60 000	115
5	60 001 - 75 000	150
6	75 001 - 90 000	170
7	90 001 - 100 000	190
8	100 001 - 150 000	235
9	150 001 - 200 000	375
10	200 001 - 250 000	470
11	250 001 - 300 000	570
12	300 001 - 350 000	660
13	350 001 - 400 000	750
14	400 001 - 450 000	850

干货集装箱

15	450 001 - 500 000	950
16	500 001 - 550 000	1 050
17	550 001 - 1 000 000	2 000

在紧接着的前述第1至17等级清单中,所有提及的“运输货物”是指符合条件的货物的运输。此外,如果客户要求将MSC扩展保障适用于任何受限货物,则上述各等级或MSC扩展保障费用声明中对于这些等级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

6.2.2 拼箱货物:每100美元运输货物价值(CIF价+税费+10%)费用为1.5美元,最低费用25美元*。

*无法通过在线订阅获得-请联系您的MSC代理机构了解更多信息。

6.3 冷藏货物:对于在MSC扩展保障下,因符合条件的原因或第3.2(ii)条(海关造成的损坏)、第3.2(iv)条(熏蒸损失或损坏)、第3.2(vi)条(共同海损分摊)或第3.2(vii)条(冷藏集装箱温度变化)中规定的额外保障的原因造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这些符合条件的货物在冷藏集装箱内)的损失或损坏而提出的任何赔偿请求,MSC的最高赔偿责任应为以下两项中的较小者:(a)符合条件的货物损失或损坏的实际金额,减去任何救助费用;或(b)由托运人申报并在MSC运输合同上确定的运输货物价值。此外,有资格被纳入MSC扩展保障的符合条件的货物的运输,其运输货物价值必须属于以下9个等级之一, MSC扩展保障费用根据等级所示如下:

冷藏集装箱

等级	运输货物价值美元/欧元 全部运输货物的CIF价+10%	每票运输货物费率 美元/欧元
1	0 - 15 000	39
2	15 001 - 30 000	80
3	30 001 - 40 000	115
4	40 001 - 50 000	130
5	50 001 - 60 000	195
6	60 001 - 70 000	220
7	70 001 - 80 000	250
8	80 001 - 90 000	270
9	90 001 - 100 000	350
10	100 001 - 150 000*	525*
11	150 001 - 200 000*	700*
12	200 001 - 250 000*	875*
13	250 001 - 300 000*	1 050*
14	300 001 - 350 000*	1 225*
15	350 001 - 400 000*	1 400*
16	400 001 - 450 000*	1 575*
17	450 001 - 500 000*	1 750*

* MSC扩展保障对于这些等级无法通过在线订阅获得-须经MSC代理机构事先批准

在紧接着的前述第1至17等级清单中,所有提及的“运输货物”是指符合条件的货物的运输。此外,如果客户要求将MSC扩展保障适用于任何受限货物,则上述各等级或MSC扩展保障费用声明中对于这些等级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

7. 理赔流程

7.1 由谁处理请求:客户根据MSC扩展保障所提出的赔偿请求,应始终根据第7.2条的规定,直接由MSC处理。

7.2 发生损失或损坏时的处理:对于客户根据MSC延伸保障所提出的任何赔偿要求,应适用以下规定:

- (i) **发出通知和递交请求的时间:**客户应在交付前或交付时确认并通知MSC任何明显的损失或损坏,对于不明显的损失或损坏,客户应在交付后三天内立即确认并通知MSC。
- (ii) **立即检查集装箱和符合条件的货物:**用集装箱交付时,客户应确保立即检查集装箱及其封条或锁。如果集装箱在交付时受损,或者封条或锁破损或丢失,亦或封条或锁与运输单据中所述的不符,则客户应在交货收据上作相应记录,说明假定的损失或损坏,并保留所有有缺陷的或异常的封条和锁,以便后续识别。

- (iii) **明显的损失或损坏:**如果符合条件的货物有明显的损失或损坏,客户应在接收符合条件的货物之前或之时,在交货收据上做相应的记录,说明假定的损失或损坏,并保留所有包装材料以备进一步检查。客户还应拍摄任何受损包装和物品的照片。
- (iv) **不明显的损失或损坏:**如果损失或损坏不明显,客户应在发现上述损失或损坏后立即将损失或损坏记录在案,且将发现的详细情况通知MSC,并特别注明任何丢失的物品以及估计的赔偿金额。客户不得丢弃包装或损坏的物品。
- (v) **由MSC承担费用的专家:**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应立即通知MSC安排和组织合格的评估专家对符合条件的货物进行检验,费用由MSC承担,客户应允许专家对符合条件的货物和集装箱进行检验。
- (vi) **证明符合条件的货物赔偿请求所需的文件和递交请求的时间:**为了基于EPR提出任何赔偿请求,除及时向MSC发出损失或损坏通知(如第7.2(i)至第7.2(v)条所述)外,客户还应(根据第7.2(vii)条规定的程序)向MSC递交有关符合条件的货物和损失或损坏赔偿请求的全套文件。

该全套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特定文件:

- (a) MSC提单、MSC海运单或其他运输或仓储合同;
- (b) 商业发票;
- (c) 装箱单;
- (d) 列明请求金额的抗议信;以及
- (e) 交付时注明例外情况的交货收据(“**证明文件**”)。MSC保留在必要情况下要求提供额外文件的权利,客户应遵守这些要求。

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客户在符合条件的货物交付之日起三十(30)天内,或对于丢失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在本应交付之日起三十(30)天内,向MSC递交且MSC收到基于EPR提出的赔偿请求和所有证明文件,否则MSC将不考虑任何赔偿请求。

- (vii) **递交请求的地点:**客户应将所有请求和证明文件递交至 epr-claims@msc.com

8. 先决条件、时效和管辖权

8.1 时效:如上文第7.2(vi)条所述,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客户在符合条件的货物交付后三十(30)天内,或对于丢失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在本应交付之日起三十(30)天内,向MSC递交且MSC收到基于EPR提出的赔偿请求和所有证明文件,否则MSC将不考虑任何赔偿请求。客户在上述三十(30)天期限内递交附有证明文件的赔偿请求,应作为开始任何与EPR有关的诉讼的先决条件。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在以下两项中较短的时间内未提起诉讼, MSC应免除其在本EPR下的所有责任: (a) 符合条件的货物交付后一(1)年,或对于丢失的符合条件的货物,自符合条件的货物本应交付之日起一(1)年;或 (b) MSC运输合同中规定的提起诉讼的时效。

8.2 管辖权:双方特此明确同意,客户与EPR相关的任何诉讼应仅向伦敦高等法院提起,并仅适用英国法律,除非达成协议的EPR运输的货物是运往或来自美国,在此情况下,诉讼应仅向纽约南区美国地区法院提起,并仅适用美国法律。如果上述联邦法院缺乏对事管辖权,则与EPR有关的任何赔偿请求应提交位于纽约州纽约郡的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法院。客户放弃对上述约定法庭对客户属人管辖权的任何异议。客户同意,除本第8.2条所述情况外,客户不得向任何法院提起诉讼。客户应承担MSC因其违反本第8.2条而产生的律师费和诉讼费。

9. 条款的分割与变更,最终合同

9.1 本GTCs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GTCs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任何条款或规定的任何部分在任何程度上无效,则该条款或规定在该程度上应无效,但不得超出该程度,且该情况不得影响本GTCs的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这些GTCs是双方关于EPR服务的最终合同,并取代任何先前关于此主题达成的书面或口头协议或谅解。

附件 1 - 受限商品

古董和艺术品、汽车和摩托车(必须装箱/装柜)

易碎品
家居用品/个人物品、
贵重珠宝和手表
冷藏商品

提单记载的舱面货物、二手/翻新商品、
危险品(1、2、3和7类除外)

古董/艺术品(不包括 HHG/PE), 每件运输货物价值不超过 50,000 美元

- 在任何外部原因造成物理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提供EPR保障, 但有上述限额。
- 上述艺术品或古董应经过专业包装, 并提供估价证明(即商业发票或估价单)。

运输价值超过50,000美元的货物需提出申请。

易碎品(包括陶瓷、中国瓷器、水晶、玻璃制品、花岗岩、大理石、镜子、瓷器、陶器及易碎性质的类似产品), 但应妥善包装出口(不包括块、板、窗户和平板玻璃)。

- 对任何外部原因造成的物理损失或损坏提供的保障, 无论其百分比如何, 但不包括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由此引起的内乱, 或交战国采取的或针对交战国的任何敌对行动。
 - 捕获、扣押、逮捕、限制或拘留, 及其后果或任何威胁企图。
 - 废弃的地雷、鱼雷、炸弹或其他废弃的战争武器。
 - 罢工者、被封锁的工人或参加劳工骚乱、暴动或内乱的人。
 - 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恶意或出于政治动机的人。

块和板

- EPR保障仅适用于因船舶搁浅、沉没、火灾或碰撞而造成的货物损坏或损失。

窗户、平板玻璃和类似商品, 妥善包装出口

- EPR保障仅适用于因船舶搁浅、沉没、火灾或碰撞而造成的货物损坏或损失。

出口包装中的家居用品和个人物品

- 对于珠宝、宝石、黄金、金银、货币、金钱、证券和/或贵重票据, 不提供EPR保障。
- 在EPR框架内提出的每项退款请求, 应适用每份提单单独订购EPR时确定的受保护总价的百分之三(3%)的免赔额, 每次事故的最低免赔额为250.00美元。
- 所有家居用品和个人物品的运输必须经过专业包装, 并附有逐项列明的每件通过EPR保障的物品价值的清单。

珠宝/手表, 每次装运和/或运输不超过25,000美元。

EPR保障不包括因盗窃、偷窃或未交付而造成的损失、破坏或费用。

运输价值超过25,000美元的珠宝/手表需提出申请。

需要适当包装以供出口并用冷藏集装箱或船舶冷藏舱装运的冷藏货物。

EPR保障:

- 任何外部原因造成的物理损失或破坏的所有风险, **但由于制冷不足或故障造成的损失、损坏或变质除外。**
- **仅当存放在冷藏集装箱内时:**因制冷机械和/或隔热材料失灵、故障或停机而造成或引起的损失、损坏或变质, 但这种失灵、故障或停机**持续时间不得少于连续二十四(24)小时。**

条件:

- 商品在风险开始时(装入集装箱时)处于完好状态。
- 用于运输享有EPR保障货物的冷藏集装箱内应使用Ryan记录器或类似的温度记录装置。

若冷藏货物在整个运输过程中始终装在同一个冷藏集装箱内, MSC可以通过EPR为冷藏货物提供门到门的保障。

二手货物

- 提供EPR全面保障, 但不包括:
 - 机械和/或电气和/或电子故障, 除非有证据表明受保护物品或其包装受到外部损坏。
 - 由于磨损、损耗、逐渐退化、气候和/或大气条件和/或极端温度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破损、划伤、凹痕、崩裂、染色和/或重新喷漆的费用、生锈、氧化和/或褪色。

固废

- EPR仅适用于因船舶搁浅、沉没、火灾或碰撞而造成的货物损坏或破失。
- 但是, 对以下情况不提供任何EPR保障:
 - a) 轴承、转轴、发动机缸体和/或覆盖机油污的固废。
 - b) 单次运输超过500,000美元的运输货物。
 - c) 解体船舶的运输货物。

汽车和摩托车(全新-装箱/装柜)

- 尽管本文其他条款有相反规定, 但从装入集装箱直至在目的地卸下集装箱的整个过程中, EPR将全部涵盖。
- 如果汽车/摩托车未装入集装箱, 或者除了定位、装载或卸载的目的之外, 车辆依靠自身动力行驶, 则EPR不适用。

木材

- 不包括甲板上的木材运输, 除非以集装箱运输。如果用集装箱装运, 则适用EPR的全面保障。

钢/铁 - 板材/卷材/管材/棒材

- 提供EPR全面保护, 但始终不包括:
 - 因生锈、氧化和褪色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费用, 以及
 - 管材和卷材运输过程中的弯曲、扭曲和端部损坏。

危险品(1、2、3 和 7 类除外)

- EPR针对危险品提供全面保障, 但始终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 保持一致。第1、2、3 和 7 类货物不在保障范围内。

甲板上的货物适用舱面提单条款

- EPR保障仅适用于因船舶搁浅、沉没、火灾或碰撞而造成的货物损坏或损失。

联系我们

msccargo.cn/extended-protection

